臺南市捷運工程處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臺南市捷運工程處113年5月22日南捷工規字第1130715908號函頒

- 一、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,規範本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事項,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處員工之性騷擾事件。
- 三、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屬公務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或約用人員者,其申訴案件由本處人事機構受理,申訴管道如下:
- (一)專線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38。
- (二) 傳真:06-2988998。
- (三)電子郵件:liaoim@mail.tainan.gov.tw。 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,其申訴管道如下:
- (一)適用性工法事件:
 - 被害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,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,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 - 2.被害人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,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得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)申訴。
- (二)適用性騷法事件: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,向臺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簡稱本府家防中心)申訴。
- 四、本處應妥適利用集會與訓練課程,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,並規劃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,強化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。
- 五、本處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與性騷法第七條 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 護。

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:

- (一)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,並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- (二)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(三)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- (四)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,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(五)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、懲戒或處理。
- (六)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 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七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六、本處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事件,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會)。

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處處長指定一人兼任;其他委員由本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(一)本處公務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及約用人員等人員。
- (二) 專家學者。

前項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(一)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,講授性別平等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具有性別平等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,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三)屬各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建立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人員。本會委員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;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七、性騷擾之申訴,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;以言詞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及前項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、相關證據及日期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符前項規定者,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。

八、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,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,並依下列

規定辦理:

- (一)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工法、性騷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,並確認受理權限。
- (二)確認無受理權限時,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,並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,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時,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,以書面通知本府勞工局。

九、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接獲申訴事件,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本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;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(二)調查應依客觀、公正與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三)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。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四)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權益。專案小組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,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五)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,應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請本會審議。
- (六)本會對申訴事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 議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七)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 · 適用性工法事件: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府勞工局。
 - 2 · 適用性騷法事件: 應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家防中 心辦理。
- (八)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 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(一)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- (二)申訴書未符第七點第二項所定程式,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。
- (三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經申訴決議後,再提起申訴。申訴於決議前經撤回者,亦同。
- (四)對顯非屬第二點所定之事件,提起申訴。 受理單位對適用性騷法事件,依前項而為不受理時,應即以書面移送本 府家防中心確認,並通知申訴人。
- 十一、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或審議人員利益迴避之規定,依行政程序法

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本會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十二、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本處或本會應即終止其參與,並視情節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- 十三、適用性工法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訴人得提起救濟:
 - (一) 受理單位未為處理。
 - (二)本會逾期未作成決議。
 - (三)對本會決議結果不服。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:
 - (一)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,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 - (二)前款以外之員工,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本府勞工局 提起申訴。
- 十四、申訴事件經本會決議成立性騷擾者,權責單位應依規定即時對行為人辦 理懲處或懲戒,並加強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 生。

申訴人經調查為故意提出不實之申訴者,權責單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。

- 十五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未規定者,依性工法與性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